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3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仕安

簡棕葳

被告 聯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彭仁熠

被告 夏福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貳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捌仟捌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四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捌仟參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四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01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2 之違約金。

03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零柒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
04 幣壹萬肆仟貳佰陸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05 五、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6 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0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2 院，有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
13 165、167、169、179、181、183、193、195、197頁），故
14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5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6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7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
18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萬0,858元，及自民國113
19 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
20 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1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22 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5萬8,469元，及自113年3
2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24 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5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26 違約金。(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3萬7,734元，及自113年3
2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
28 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9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30 違約金。」（見本院卷第7至9頁），嗣於113年7月9日具狀
31 將上開聲明變更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41

01 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
02 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4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聯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聚公
07 司）前邀同被告彭仁熠、夏福遠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貸下
08 列借款：(一)於109年7月6日借款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
09 9年7月6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利息採分段計息，自110年7
10 月6日起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機
11 動計算，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二)於109年12月30日
12 借款400萬元、60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30日
13 起至116年12月30日止，利息採分段計息，自111年12月30日
14 起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63%機動計算，按月
15 平均攤還本息。上開借款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須自
16 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
17 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
18 告聯聚公司分別攤繳至113年3月30日、113年4月6日即未再
19 依約繳款，經伊依約視為債務全部到期並抵銷存款後，被告
20 聯聚公司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1 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彭仁熠、夏福遠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
22 保證人，自應與被告聯聚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
23 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24 至3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
29 書、授信約定書、本票、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
30 證）、變更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放款相關貸
31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郵件收件回執及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

01 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73頁、第199至233頁），核
02 屬相符；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
03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4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
05 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聯聚公司向原告申貸借款3筆
06 均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至3
07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則原告請求被告聯聚公司給
08 付前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09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10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11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12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3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4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15 第1項所明定。查被告彭仁熠、夏福遠為被告聯聚公司上開
16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
17 告彭仁熠、夏福遠應就被告聯聚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
18 任，亦屬有據。

1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21 有理由，均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2 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3 四、本件訴訟費用：原告依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222萬7,184元
24 繳納裁判費2萬3,077元，惟其嗣後業已變更聲明，減縮部分
25 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應由原告負擔，
26 故被告應僅負擔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33萬6,632元
27 （詳附表）所應繳納之裁判費1萬4,266元，爰確定如主文第
28 4項所示之金額。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第85
30 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楊婉渝

附表：原告變更聲明後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

(一)聲明第1項：18萬9,242元+212元（請求給付113年5月6日至起
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20日之利息）=18萬9,454元

(二)聲明第2項：45萬8,862元

(三)聲明第3項：68萬8,316元

(四)聲明第1至3項合計：133萬6,632元